

## 書面質詢

外僱審批欠準則、數據透明度不足、監管不力等均是外僱輸入政策長期引發社會激烈爭議和不滿的重要根源所在。

雖然，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僱主應遵守聘用外僱的許可中載明的“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但當局從無公佈各行業或各企業可輸入外僱數量及與本地人之具體比例，令有關最低數量保證形同虛設，而在缺乏明確準則之下，當局實際上會自由調低本地人比例，社會根本難以評斷有關審批的合理性，不僅僱員方不滿；甚至僱主方亦經常反映，部分企業獲批的外僱額比例極高，但部分企業卻未能獲批外僱，社會質疑當局審批公正性的聲音不斷。

另一方面是整個外僱數據欠缺透明度，社會難以監督，尤其欠缺涉及外僱的工種、薪酬水平、各企業已獲批的“外僱額”、甚至是部分企業獲得超高外僱比例的審批理據等資料。在眾多資料數據不透明的情況下，難免被指摘為“黑箱操作”。當局更沒有向社會公開有關本澳人資情況的分析，以及推動本地各行業人才成長的規劃和具體部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讓社會對當局是否批准輸入廉價外僱而對本地人造成不公平競爭有客觀的評斷，當局能否統計及公佈已審批涉及外僱的工種、薪酬情況？尤其公佈外僱比例較高行業，且具技術或專業要求的工種、職級及薪酬中位數等資料，在加大透明度之餘，亦能有更全面的數據以研究哪些職位具條件吸納本地人入行？

二、當局以本澳行業眾多為由，認為以法規訂定一個統一的外僱比例不具操作性，故只透過“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的措施，由勞動部門因應企業的各自情況逐一訂定每個外僱申請個案的相應比例。按當局的說法，政府應能掌握每個審批個案的數量及比例，當局何時會清晰向社會公佈，以利員工及公眾監察？

三、社會對於外僱申請個案審批與否的理據、尤其是部分企業為何獲得超高外僱比例的原因極為關注。當局會否設定合適的“界線”，對獲批外僱比例或數量高於“界線”的企業公開審批原因，讓公眾一定程度上掌握相關部門審批個案的考慮因素，減少黑箱操作的質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6年12月22日